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债务重组相关进展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东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会引起投资者、金融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对股东债务重组问题的关注，增加对股东债务重组结果及公司控制权的担忧，加大业务相关方的顾虑，增加公司正常业务沟通及工作难度。

2、股东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将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其所持股份后续是否被司法处置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将以司法处置等形式处置，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可能会发生变化，不排除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

3、股东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目前对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暂无重大影响；若后续东银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将以司法处置等形式处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可能会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债务重组相关进展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73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妥善处置东银控股债务重组事项，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交易所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认真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控股股东债务重组的相关约定、与债权人商讨的进展情况、公司自身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及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关联和往来情况等，进一步核实本次未付息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审慎评估公司所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对公司非公发事项目前“暂无重大影响”和后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的具体情况，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尽快明确市场预期。

回复：

（一）东银控股债务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出现逾期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重庆市政府高度重视东银集团的债务重组工作，由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重庆银保监局组织各金融机构债权人成立了东银控股债委会共同商议和解决债务问题。

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东银控股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了东银控股重组方案，以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为大原则，东银控股以重组方式解决债务问题。东银控股及关联企业涉诉涉执案件统一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执行，保障协议重组和债权人有序维权。

东银控股主要通过留债本金、利息以及前期欠息的偿还等方式逐步削减债务规模、减轻重组负担，顺利推进债务重组，保障债权人债权安全有序退出。债务重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期限 5 年，每年均按统一利率支付利息。

2、进展情况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连续三年，东银控股均按债务重组要求履行了留债利息的支付；2022 年，受疫情不断反复，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物流受阻等因素，大部分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特别是房地产业务受行业及市场下行影响销售不足、煤炭业务未产生足额现金流等综合影响下，东银控股未能予以支付利息，东银控股将尽快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

（2）东银控股旗下包括上市公司、煤矿、加油站、金融类股权等资产，其核心资产主要是上市公司股权，且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

（3）东银控股及下属公司所持迪马股份股权虽然被部分债权人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但各债权人均未实施任何强制司法处置，保持股权稳定。

（二）债务重组未付息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东银控股的通知，受疫情及行业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东银控股未能支付原应于 12 月 20 日前应支付的 2022 年债务重组利息，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

东银控股表示将尽快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尽可能降低未能付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目前各方尚在协商落实过程中，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如下：

1、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4.2.1 条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迪马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严格遵循治理规范要求，一直以来都与大股东东银控股在法人治理结构上保持完善的“五分开”独立原则，强化独立性运作，长期筑建全面隔离的风险防范。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对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债务提供任何抵押、质押及担保，与大股东之间也没有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迪马股份与东银控股的债务无任何关系，迪马股份作为一家公众公司，需要对自身所有投资人及债权人负责，保持治理规范，不存在代大股东清偿债务。2017 年-2020 年，公司以夯实自身经营为重心，通过强管控、提升营运效率和资金周转率，实现公司自身“造血”系统的健康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9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04 亿元，归母净利润由 2017 年的 6.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8.03 亿元。期间保持信用跟踪评级 AA+的良好信用，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CMBS、长租债等债务工具，得到了广大投资者、金融机构的认可和支持。

本次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会引起投资者、金融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对股东债务重组问题的关注，增加对股东债务重组结果及公司控制权的担忧，加大业务相关方的顾虑，增加公司正常业务沟通及工作难度。

2、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后续处置方向及方式是否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存在一定风险。若后续解决的方向及方式须通过司法处置股权，那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885,737,59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5%；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共计持股 1,074,450,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2%的司法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不排除对东银控股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

3、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对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根据文件指示，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70 号），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涉及的主管部门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股东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故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公告》（临 2022-077 号）中披露上述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目前对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暂无重大影响。

虽然上述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若后续东银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将以司法处置等形式处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可能会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故对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东银控股还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过程中，后续是否会涉及司法处置，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是否会涉及到控制权变动目前具有不确定性。

二、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切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相关工作，并进一步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有，请尽快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22 年，受疫情反复及房地产行业与市场的下行的综合影响，公司的经营目标将保证项目交付进度和产品品质放在首位，保持稳健经营，继续发挥公司在产品力、物业服务、社区运营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努力跨越行业转折与阵痛期。截止 2022 年 9 月，经过公司全员的不懈努力，公司竣工面积约 217 万方，同比增加约 53%。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精简高效管理，深推降本增效，强化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团队效能及凝聚力，保证公司经营秩序稳定。

国庆后受疫情影响，公司注册地重庆数千名员工均居家线上办公，大部分处于封控、管控区域的楼盘存在停工及暂停开发的情况。12 月上旬恢复现场办公，但员工及相关单位人员陆续大范围阳性持续影响了既定开发进度及销售。

目前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但公司开发业务仍存在受疫情及行业下行影响，开发进度受阻、销售不及预期以及减值等风险，公司管理层及全员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切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

三、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加快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尽快就留债利息支付及债务重组后续推进形成切实方案，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避免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表示将加快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就留债利息支付及债务重组后续推进形成切实方案，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尽可能避免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关注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尽快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如果有最新进展及方向，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风险提示，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保证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

四、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违规提供担保、资金或其他资源等，并自查是否存在相关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表示严格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违规提供担保、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变相提供借款等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8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9	海目星	202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 16: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16: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钱智龙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8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共有合伙人 252 人，注册会计师 2276 人，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度总收入 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共审计上市公司 587 家，其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建军	2005 年	2021 年	2014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荣军	2005 年		2016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湖川	1998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建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荣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龙湖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鼎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天健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天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未收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变更事宜提出的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事项表示认可，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具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15-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0 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2,089,876,6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262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1,464,283,6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2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代表股份 625,592,9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0392%。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全资子公司云铝浩鑫 100%股权以及公司部分资产、现金等向中铝高端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909,8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207%；

反对 96,845,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782%；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532,860,81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195%；

反对 96,845,864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794%；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 股，450,906,263 股，5,000 股。

（二）《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1,670,0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794%；

反对 88,199,5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03%；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541,507,08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926%；

反对 88,199,59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063%；

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16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盘价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披露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40,104.86 万元，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经追溯调整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仍为负数（-21,393.74 万元）。若公司 2022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3、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奇信”变更为“*ST 奇信”。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63），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法院后续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6、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